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 提案附件目錄

附件 1--應用外語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正案	1
附件 2--應用外語系 106-2 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2
附件 3--語言中心 107-1 會議紀錄.....	3
附件 4--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案	5
附件 5--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修正案	8
附件 6--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修正案	12
附件 7--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三條修正案	16
附件 8--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修正案	18
附件 9--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	20
附件 10--「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 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新設案.....	25

107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1--應用外語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正案

106學年度 應用外語系 雙主修應修科目表修正案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前			修正後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英文閱讀(1)	2	必修	英文閱讀(1)	2	必修
英文寫作(1)	2	必修	英文寫作(1)	2	必修
英語語音訓練	1	必修	英語語音訓練	1	必修
英文閱讀(2)	2	必修	英文閱讀(2)	2	必修
英文寫作(2)	2	必修	英文寫作(2)	2	必修
英語會話(1)	2	必修	英語會話(1)	2	必修
英文閱讀(3)	2	必修	英文閱讀(3)	2	必修
英文寫作(3)	2	必修	英文寫作(3)	2	必修
英語會話(2)	2	必修	英語會話(2)	2	必修
語言學概論(1)	2	必修	語言學概論(1)	2	必修
英文閱讀(4)	2	必修	英文閱讀(4)	2	必修
英文寫作(4)	2	必修	英文寫作(4)	2	必修
文學導讀	2	必修	文學導讀	2	必修
語言學概論(2)	2	必修	語言學概論(2)	2	必修
英語語用與會話	2	必修	英語語用與會話	2	必修
專業英文閱讀	2	必修	專業英文閱讀	2	必修
中英筆譯(1)	2	必修	中英筆譯(1)	2	必修
英語演說	2	必修	英語演說	2	必修
進階英語聽力(1)	2	必修	進階英語聽力(1)	2	必修
中英筆譯(2)	2	必修	中英筆譯(2)	2	必修
基礎中英口譯	2	必修	基礎中英口譯	2	必修

應用外語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10 時 30 分

貳、地點：應外系 IH512

參、主席：鍾儀芳主任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伍、主席報告：

1.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第二外語課程及畢業門檻「英語檢定訓練」及「進階英語檢定訓練」課程開課是否應具規律性，請討論。

說明：1. 修讀並通過同一種第二外語四學期，為本系學生畢業條件之一（等同畢業門檻）。

2. 為使學生能順利畢業，第二外語(日文或西班牙文)及畢業門檻課程應按時開課，以免影響學生順利畢業。

3. 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請授課老師於檢視學生修課狀況，並於每學年規律開授第二外語及畢業門檻課程。

提案二(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商務組學生實習須修畢課程增修，請討論。

說明：1. 擬增修商務組於實習前須修畢之課程，請參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大學部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附件 1)。

2. 經討論後擬新增商務組實習前需修畢課程五門：商務英語簡報、英文商業文摘導讀、電子商務、國際貿易實務、國際禮儀。另新增教學組實習前需修畢課程四門：電腦輔助英語教學、課程設計、英語正音訓練、兒童文學。

3. 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新增商務組實習前須修畢課程四門：商務英語簡報、電子商務、國際貿易實務、國際禮儀；

教學組新增五門課程：電腦輔助英語教學、課程設計、英語正音訓練、兒童文學及語法導論。

提案三(提案人：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各學程及雙主修修課科目名稱修正，請討論。

說明：1. 為因應 103-106 學年度課程調整，擬修正本系幼兒美語學程、商務英文學程、觀光外語學程及雙主修科目名稱。

2. 檢附各學程辦法與科目表及 103-106 學年度核定課程規劃表(附件 2)。

3. 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4. 各學程及雙主修修正科目請見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學程及雙主修科目表如附件 2。

柒、臨時動議：

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語言中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記錄

壹、時間：1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IH 513

參、主席：王瀚陞主任

記錄：賴鳳依

肆、列席：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陸、主席報告：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英語能力測驗通過標準

1.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英語能力測驗通過標準中，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須通過 ALTE level 2 (含)以上。

2. 擬將 BULATS 通過標準修訂為通過 ALTE level 1 (含)以上。

3. 請參照附件- CEFR 與各英語檢定計分標準對照表。

二、修訂外語實務訓練(1)及外語實務訓練(2)課程修習規定。

1. 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 5 點。

決議：

一、依據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訂定，將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通過標準修訂為通過 A2 級(含)以上。

二、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 5 點修訂由下次中心會議再行討論。

三、以上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訂，彙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二

案由：英語聽講練習 103、104 課程重補修替代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英語聽講練習 103、104(1 學分/2 小時)為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四技學生必修課程。

二、107 學年度起停開英語聽講練習 103 及 104 課程，因部分學生尚未修習通過，擬由其他英語相關課程替代，相關課程請參閱[附件]。

決議：

- 一、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四技學生已修習通過英語聽講練習 101、102 課程，惟英語聽講練習 103、104 尚未取得學分者，請修讀 103 學年度起開設之英語聽講練習 101、102 課程。

未修習通過課程	替代課程(103 學年度起開設)
英語聽講練習 103(1 學分/2 小時)	英語聽講練習 101(1 學分/2 小時)
英語聽講練習 104(1 學分/2 小時)	英語聽講練習 102(1 學分/2 小時)

- 二、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四技學生未通過英語聽講練習 101、102、103、104 課程者，由以下課程替代。

未修習通過課程	替代課程(103 學年度起開設)
英語聽講練習 101(0 學分/2 小時)	基礎英文(聽力、字彙、文法)課程任一(0 學分/2 小時)
英語聽講練習 102(0 學分/2 小時)	基礎英文(聽力、字彙、文法)課程任一(0 學分/2 小時)
英語聽講練習 103(1 學分/2 小時)	英語聽講練習 101(1 學分/2 小時)
英語聽講練習 104(1 學分/2 小時)	英語聽講練習 102(1 學分/2 小時)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15 時 00 分。

附件 4--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 2 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92年6月23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3月21日應用外語系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4月13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6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五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點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5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為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外語之風氣，全體四技學生應修「外語實務」課程。此「外語實務」課程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下：

- 一、本校全體四技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本課程不需上課，僅做為鑑別學生外語能力之門檻。其評分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
- 二、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

（一）英語：

以下標準適用進修部學生及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

1.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複試(含)以上。
2. 托福(TOEFL) (Computer- Based Test) 90 分(含)以上或(iBT) 29 分(含)以上或(ITP) 337 分(含)以上。
3. 多益(TOEIC) 350 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TOEIC) 225 分(含)以上【適用新版多益題型】。
4.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 3 級(含)以上。
5. 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 134 分(含)以上、多益口說 (TOEIC Speaking) 90 分(含)以上。
6.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1 (含)以

上。

以下標準適用自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

1. 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2. 托福(TOEFL) (Computer- Based Test)110 分(含)以上或(TOEFL) (iBT) 40 分(含)以上或(ITP)400 分(含)以上。
3. 多益(TOEIC)450 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TOEIC) 350 分(含)以上【適用新版多益題型】。
4.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平均 3.5 級(含)以上。
5. 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TOEIC Bridge) 134 分(含)以上、多益口說(TOEIC Speaking) 90 分(含)以上。107 年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不適用此英語測驗標準。
6.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CEFR A2 級(含)以上。
7. 劍橋大學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PET(含)以上。
8.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200(含)以上。

(二)日語：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四級 240 分以上或新制 N5 (含)以上。(適用進修部學生及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 N5 (含)以上。(適用自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

(三)德語：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與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和德國文化中心合作舉辦之德語入門一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四)西語：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西語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五)法語：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舉辦之基本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ssance du Français)初級及格以上。

(六)韓語：

韓國國立國際教育院、駐台北韓國代表部及 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合作舉辦之 TOPIK I(初級)之韓語檢定考試 140 分(含)以上。

(七)應用外語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之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另訂之。

(八)領有聽、視、語障礙者手冊及學習障礙證明等學生需通過本校語言中

心安排之測驗。

- 三、以上測驗學生需自費參加，但可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申請補助。
- 四、凡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之一者，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時，持成績證明單影本二份，一份交給導師以利督導，另一份送交註冊組存查，正本由同學自行保存，作為通過此課程之憑證。
- 五、學生於三年級開學前參加二次（進修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測驗之一者，得於三年級起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0 學分)及「外語實務訓練(2)」(0 學分)兩門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
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1)」及「外語實務訓練(2)」兩門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不及格者應重修該 2 門課程直至及格為止。
「外語實務訓練(1)」未修讀或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逕修「外語實務訓練(2)」。
修讀「外語實務訓練(1)」之學生，應於開學第 2 週內將已參加過本要點第二點所列相關測驗之成績單正本（日間部二次，進修部一次）交教務處審核，若於期限內無法提出者，將逕予退選。（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六、100 學年度入學生如於畢業前參加一次本校開設之基礎英文課程及二次（進修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者，得於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2)」(0 學分)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
99 學年度(含)前入學生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者，得於修習本校開設之「外語實務訓練(2)」(0 學分)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2 點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位論文計畫書說明

碩士班、博士班依系所規定於期限內提出論文題目、指定指導教授及提出論文研究計畫書。規格詳如（附錄一），由各系所彙整後送本校註冊組備查。

二、學位論文編排要點

（一）論文基本結構

1. 論文的基本結構，至少應包括下列三部份：

- (1) 篇前部份 (Preliminaries) — 封面 (含書背)、標題頁、授權書、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摘要、謝誌、目錄等。
- (2) 本文部份 (Text) — 為論文的主體，依性質區分為合適的章節。
- (3) 參考文獻部份 (References) — 本文參考資料之引用文獻。

由於研究本身所針對的特定目的，作者可以對研究報告或論文的結構做適當的安排，然而上述三個主要部份不可省略。

2. 本校學位論文各部份的名稱，依次排列如下：

- | | |
|----------------|--|
| (1) 封面 (含書背) | (8) 目錄 |
| (2) 標題頁 | (9) 圖表索引 |
| (3) 授權書 | (10) 本文 (含前言、文獻回顧、材料與方法、
結果與討論、結論—可依各系所之特性
加以調整) |
| (4) 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 (11) 參考文獻 |
| (5) 中文摘要 | (12) 符號索引 (依實際需要撰寫) |
| (6) 英文摘要 | (13) 附錄 (依實際需要撰寫) |
| (7) 謝誌 | (14) 作者簡介 |

3. 學位論文編排之有關規定如下：

- (1) 論文封面和題目依附錄二格式撰打。
- (2) 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採用橫式由左而右的書寫方式。
- (3) 論文寫作的文體為語體文，以文詞簡明暢達為主，儘量避免艱澀偏僻的字眼。
- (4) 本文開始的第一頁應先打上題目名稱，再按章節順序繕打。
- (5) 論文採用單面或雙面 (依各院統一規定) 打字為原則。
- (6) 學位論文中文字型須採用 word 14 號標楷體黑色、英文字型以 Time New

- Roman 打字。字間或行間自行調整（院有規定者，依院規定）。
- (7)打字時各頁每邊須留 2.5 公分，但在左邊須增加 0.5 公分（即 3 公分）以供裝訂。
 - (8)論文打字用紙採用 60~80 磅之道林紙，其大小規格以 A4 開大小紙張為準（21×29.7 公分）。
 - (9)論文頁次的編定，分為兩部份，篇前部份以羅馬數字大寫(I、II、III.....)編排之，其他部份則自本文開始依序以阿拉伯數字(1、2、3、4.....)編排之，其頁碼之位置於每一頁的正下方，離底邊 1 公分的位置如第五頁則以 -5-表示之。
 - (10)「摘要」、「謝誌」、「目錄」、「圖表索引」、「本文各章之開始」、「參考文獻」另啟新頁。各新頁之頂邊留 3 公分的空白。
 - (11)打字完成以後，必須仔細校對，皆採用書本式裝訂。
 - (12)論文口試前及論文口試後，皆採用書本式裝訂。
 - (13)論文全文（含摘要）須張貼於本校圖書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網站。論文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以呈報國家圖書館。

以下針對學位論文，各項目加以說明：

(二)篇前部份

1.封面、內頁與標題

論文封面，必須附上題目、研究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學校與系所名稱、日期及論文題目等資料。（封面、內頁格式如附錄二、附錄三）

2.授權書

論文是否同意開放，請於表中註記，並親筆簽名。

3.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論文經口試委員會審定合格以後，全體口試審核委員簽字，以資證明。（格式如附錄四）

4.中文摘要、英文摘要

- (1)論文摘要紙張之大小為長 29.7 公分，寬 21 分，即影印機 A4 紙張之大小。內容包括：論文名稱、頁數（書寫於論文名稱後）、校名、系所別、畢業時間及摘要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姓名、論文摘要內容等項目。（格式如附錄五）
- (2)研究生撰寫論文摘要時，宜依研究目的、文獻、研究方法、研究內容及研究結果等加以摘要敘述，約 500 至 1000 字，即就學校所提供之標準格式紙張，以一頁能打字完成為限。
- (3)抬頭部份及論文摘要內容均採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且應以打字或印刷為之，不得以手寫、縮小複印或複印剪貼。
- (4)論文摘要抬頭之論文名稱、論文總頁數、校名、系所別、畢業時間及論文

別、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姓名，以及論文摘要內容等各部份中文字型應以 word 14 號標楷體、英文字型以 Time New Roman 打字。字間或行間距離自行調整（院有規定者，依院規定），以一頁單面能完成為限。校名及系所別應以全銜標明。

(5)英文摘要抬頭須註明「Abstract」作為標題。（格式如附錄六）

5.謝誌

(1)謝誌文與研究論文的主體並無直接的關係，只是希望藉此表達對各方面的贊助與指導教授的謝忱，其文字內容因協助對象的不同而有所變化。

(2)謝誌之頁抬頭必須註明「謝誌」字樣作為標題，標題與謝誌辭之文字排列間空兩行。

6.目錄

(1)目錄為論文中之章節名稱，依文章論述的次序排列，以便於查詢、檢索。

(2)目錄為一篇文章之主幹，須按章節順序編排，並以虛線註明所屬之頁碼相連。

(3)目錄之頁必須註明「目錄」作為標題。

7.圖表索引

(1)圖表索引之頁則以「圖表索引」作為標題。

(2)圖表索引按章節編號，如第一章第一圖則以 1-1 為編號，第二章第三圖則以 2-3 為編號。（院有規定者，以院為主）

(3)全文中「附圖」及「附表」同時出現時，則於圖表中先排列圖 1-1、圖 1-2、圖 2-1……，再接著表 1-1、表 1-2、表 1-3，同時以虛線標定所屬頁碼。（院有規定者，以院為主）

(三)本文部分

1. 本文必須劃分為適當的章節，同時給予適當的標題。

2. 本文內之標題不加標點符號。

3. 參考文獻，註明出處來源，於本文中依次編號，以阿拉伯數字置於被說明句子或名詞的後面，標點符號之前。

4. 本文中各階層章節與細節之代號可依次為五個階層如下：

	章	節	小節	小段	各點
	↓	↓	↓	↓	↓
章節標示：	1.	1.1	1.1.1	1.1.1.1	1.1.1.1.1
	或 壹、	一、	(二)	1、	(1)

5. 各章與各節、各節與各小節、各小節與各小段及各小點之間隔，採固定行高 22pt 行高，自動段落間距。每段起始縮排 2 個國字(4 個字元)。

6. 縮寫符號、標點符號與數字

(1)本文中須按照標點符號規則賦予標點符號。

- (2)專有名詞或特殊符號，讀者不易瞭解時，均須在第一次出現時，詳細的加以說明，不容有意義不清或含糊的語句出現。
- (3)論文中量的數目字以採用阿拉伯數字為宜。
- (4)度量衡的計算單位以採用公制或英制為宜。

7. 圖表

- (1)同一類型的解說圖應統一編號，即使不同型的表格，如為數不多也統一編號。
 - (2)圖表須依次編號，同時賦予適當的標題。
 - (3)圖表須儘量接近參考的本文。若該頁不足空間容置圖表，可附於次一頁。
 - (4)圖表的大小，以不超出本文用紙大小為宜。
 - (5)圖表的寬度比所用論文紙張寬度小時，則以放置於中央為宜。
 - (6)圖表在本文內與上下文所保持的空間以兩行為宜。
- (四)參考文獻（院有規定者，以院為主）
- 參考文獻安排順序為中文、日文、西文，中文、日文以筆劃大小為書寫順序，西文以字母之先後順序為書寫順序。

(五)附錄

1. 附錄雖非論文的必備部份，卻可以用來供讀者閱讀時一些與內容有關而不便載於本文中的資料。
2. 可以收在附錄中的材料包括：放在本文中顯得太瑣碎繁雜的圖表，珍貴文件的影印本、冗長的個案研究、技術性的附註。

(六)作者簡介

作者簡介的內容應包括作者姓名、籍貫、出生年月日、學經歷、興趣等相關資料。

附件 6--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4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4、13、15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2、4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 二、進修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產學四技專班除外）；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二) 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末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但延修生及轉學生不在此限。

(三) 具有預研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及三年級學生須於第四學年度(獸醫學系第五學年度)修讀校外實習，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部修讀。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

第三條

課程之必修、選修或補修須正確選填。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此一科目若甲系訂為選修，則應選填為選修，若甲系訂為必修，則選填為必修，但修讀必修科目時若已逾越應修之學年或學期，則應選填補修，不可選填必修。必修、選修或補修完全視甲系而定，與乙系無關。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二、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應屆畢業生必修課已修畢並達畢業總學分以上者，如有特殊情形，以專案方式處理，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三、進修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八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校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大學部學生，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者，最低仍應修讀 10 學分。

六、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博士班課程須提出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博士班授課教師同意，所修讀學分得併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惟不得申請抵免博士班學分。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

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凡未修或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修讀，以免累積不及格學分過多，而影響畢業時間。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含校訂共同選修)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預研究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或曾於本校取得學分之碩、博士班學生抵免課程後僅修習學位論文者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至選課系統確認其選課之課程，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並於確認表所定時間內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7--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三條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第三條修正案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300267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本校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7014422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9 條、10 條、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10 條、12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3 條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 二、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 四、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五、修習輔系、雙主修或相關學程者。

第三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人數滿廿名即可開班。

如有特殊情形，經系(所、學位學程)單位專簽經教務長同意者，不受開班人數限制。

第四條

每一學分授課至少十八小時，實習(驗)課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卅六小時，並按規定繳納學分費。

第五條

學生暑期修課最多不得超過七學分。

第六條

正課每一學分每週上課時數不得超過三小時；實習課每一學分每週上課時數不得超過六小時。

第七條

暑期重(補)修實得學分及成績均應與各學期學分成績分別計算，但不與下學期學分併計，且暑期學分應列入學分累計欄內，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核計。

第八條

暑期重(補)修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列入歷年成績表該學期重(補)修欄內，並註明「暑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第九條

學生修讀暑期課程，由教務處於5月上旬以前調查學生需求及各系教師開課意願，於期末考試以前公布課程表，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則不開班，但課程在大四(獸醫系大五)開設者，如學生有補修需求，系需輔導學生跨校補修或開設暑期課程給學生補修機會，繳費及成績計分依第四條規定實施。

第十條

經核准暑修之科目，參加學生須於規定時間內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選課及繳費手續。該科目一經上課，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及退費。

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如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可在暑修期末考試前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同意申請退選，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

第十一條

參加暑修學生之缺、曠課暨成績考核，及應行獎懲之情事，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8--教學助理實施辦法修正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修正案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在學術、實驗及實習課程之教學成效，透過教學獎助生專業培訓課程協助教師教學事務，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學獎助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學獎助生」係指本校在校學生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有別於各系所辦公室執行行政工作之「助教」，亦不同於各系所分派協助老師一般研究庶務之研究生獎助生。

本校學生須取得教學獎助生資格，始得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

三、教學獎助生資格取得規定：

（一）為協助學生確實瞭解教學助理制度之精神與實踐要點，合格教學獎助生應全程參與教學獎助生基礎培訓研習及巨量資料分析基礎研習各1場，2場研習均通過測驗，方可取得合格教學獎助生資格，且該資格於該學籍有效。

（二）本校大學部大三、大四及研究所學生，成績優良、品性端正，且有意願從事教學獎助生工作者，均得報名參加研習以取得教學獎助生資格。

（三）表現優異或具備特殊專長之大一、大二學生者，得由教師推薦或提出佐證資料另案申請。

（四）外籍學生得全程參加全英文基礎培訓研習，並通過測驗，方可取得合格教學獎助生資格，不受前三款限制。

四、教學獎助生主要任務為協助授課教師處理教學工作與輔導修課同學之課業學習，惟不得代替授課教師教學。並應於學期第17週至教師教學獎助生申請系統填寫「成果報告表」，由授課教師審核。

五、本校教師當學期開設之課程如欲聘用教學獎助生，應於教務處課務組公告期限內至教師教學獎助生申請系統申請，惟修習該課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教學獎助生。

六、登記聘用教學獎助生輔助教學之教師應督導教學獎助生，並審核期末成果報告書。教學獎助生未能善盡職責時，教師應及時加以督促，經勸導無效後，教師得填寫「教學獎助生異動申請表」申請更換教學獎助生；教學獎助生之更換，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凡登記教學助理輔助教學之教師應善盡下列義務：

~~一、審核教學助理每月工作報告表及期末成果報告書。~~

~~二、授課教師及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於課程結束後，須對教學助理進行工作成效考核，以做為遴選優良教學助理之依據。~~

七、教學獎助生助學金之支給依本校教學獎助生助學金申請要點辦理。

八、本校教學獎助生受到學校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得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臺技（一）字第 099017301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臺技（一）字第 1010155730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臺技（一）字第 1020127879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臺技（一）字第 1030135672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臺技（一）字第 1060182296B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得達成培育產業需求具技術縱深之專業技術人才之目標，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及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技專校院）（上開二者簡稱學校）及參與本專班之合作廠商（以下簡稱合作廠商）。

- 二、學校與合作廠商規劃合作專班計畫，應先簽訂產學攜手合作合約書（以下簡稱合約書）並用印完備，另得於簽訂合約書前簽訂合作意向書；合約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

（二）課程規劃、職場實習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升讀技專校院進路計畫、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銜接至技專校院之篩選機制。

（三）學生輔導機制及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

（四）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與合作廠商並應先擬定學生教育訓練契約草案，並用印完備，另於招生後由學校、合作廠商與學生簽訂學生教育訓練契約（以下簡稱訓練契約）。

前項訓練契約於高級中等學校端，其內容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於技專校院端，其內容則應依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訓練契約草案範本，並應註明訓練之期間、時間、福利、生活津貼或待遇等。

- 三、學校與合作廠商應共同組成校級之委員會；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其校級委員會之組成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

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研議課程規劃、學生遴選、升學銜

接、資源共享、權利義務、相互支援、工作輪調、學生輔導及產業人才培育等議題，並協調解決計畫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各項爭議問題。

委員會之組成、運作方式及各項變更，應於合約書中載明。

- 四、辦理本專班之學校應對合作廠商進行審慎評估，評估內容應包括營利事業登記、工廠登記、廠商員工數、資本額、營業額、主要產品與服務，及工作場所之機器設備、技術容量、職場安全等，並敘明訓練條件、工作時數、福利、產官學合作經歷等。

各校遴選之合作廠商應具備與學校「共同培育人才」之教育共識，且合作廠商地點不宜過度分散。

- 五、參與本專班之合作廠商應具備資格：

- (一) 合作廠商應經登記設立有案，且具有申辦該科（系）訓練或實習設備（施）。
- (二) 學生學習場所應經檢查合格，並檢附「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檢查合格證明。
- (三) 高級中等學校之合作廠商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完成廠商評估並通過。

- 六、參與本專班之合作廠商應辦理事項：

- (一) 合作廠商之主要產品及服務與學校申辦之科（系）屬性應有高度關聯，且工作崗位技能內涵應與學校申辦科（系）課程相符。
- (二) 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規規定安排本計畫之學生於合作廠商之工作時間、休息及休假。
- (三) 禁止安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輪值大夜班（午後八時至晨間六時）並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技專校院學生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但不得影響技專校院排課及學生學習。一百零六學年度以前核定計畫，於技專校院有特殊情形須安排學生輪值大夜班，應依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第六點規定敘明理由並由學校重新研擬計畫報部審查。
- (四) 合作廠商給予本計畫參與之學生生活津貼、待遇，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提供全額學費補助

者，並得與享有補助全額學費學生，約定畢業後至少留廠服務一年以上，並於訓練契約書中載明。

(五) 採輪調式辦理之計畫者，合作廠商應落實定期安排學生進行崗位輪調。

(六) 高級中等學校端學生於高三畢業後之暑假赴職場實習，得列為預修技專校院端實習學分，並由技專校院端負責學生督導之責。

(七) 應提供學校教師赴企業深度研習及向合作廠商業師學習實務操作之機會。

七、本專班課程模組及內涵應由合作之學校與廠商共同規劃（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並強調實務能力之培養，以因應業界發展實際需要。本專班採高級中等學校與技專校院銜接之一貫課程設計，規劃基礎教育（包括職業倫理）、專業教育及職場實習，尤應重視高級中等學校與技專校院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區隔與銜接，技術校院得先於學生修業前兩年著重專業教育教學，後兩年著重基礎教育教學，並建立補救教學課程予第十點第四款所定原非本專班學生。

八、本專班之職場實習學分採計：

(一) 高級中等學校：申辦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或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 技專校院：申辦學校職場實習學分採計之上限，應考量職場實習占課程時數比例及領域性質之合理性，於委員會研訂，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學校與合作廠商（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應共同擬訂「職場實習計畫」，明定職場實習內容、職場工作崗位輪調、職場實習場所、職場實習時數、職場教育訓練計畫、成績考核辦法、職場採計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上限、職場晉升進路等。職場採計科目與學分數及職場實習內容，應具明顯相關性；其不具明顯相關性者，不宜採計或延長修業年限。

十、參與本專班之學校及合作廠商（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應聯合成立「學生甄選委

員會」，共同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升讀技專校院進路計畫」，並正式納入合約書；計畫內容如下：

- (一) 繼續升學之甄選時間：應考量專班學生未來升學規劃，並得於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前辦理完畢。
- (二) 甄選方式與條件指標：得參採實務經驗進行選才。
- (三) 技專校院每班招收人數：最高以五十名為限。
- (四) 甄選人數未達技專校院核定人數之處理：如有缺額，得經合作廠商同意，酌收非本專班合作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其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

十一、本專班學生由高級中等學校升讀技專校院成班後，如尚有缺額，得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就校內相關科系招收學生轉入，以補足缺額。

十二、本專班須建置學生輔導機制，學校與合作廠商應於開班前向學生說明專班辦理模式、職場身分別、生活津貼或待遇、升學等機制及相關法令。學生至職場實習時，合作廠商（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應指派專責技術人員（或訓練師），負責職場學習輔導；學校並應安排專責教師到職場，擔任學生生活、心理與課業之輔導。

職場學習輔導包括工作知識、技能效率、職業道德等；生活、心理與課業輔導包括品德、才能、課業、生活面等之輔導

十三、辦理本專班之學校，應訂定本專班學生之「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如學校無法辦理本專班或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本專班時，學校應對學生進行輔導，並依規定安置學生，繼續完成學業。

十四、學校（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應依與合作廠商簽定之合約書，積極要求合作廠商依合約規定安排學生工作崗位、工作時段，進行各種技能訓練，並依相關法規支付生活津貼或待遇。

學校（四合一模式之合作專班，亦應包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應建立因應機制，確保學生之權益，如合作廠商受景氣等無法克服因素，而無法依原合約執行時，應立即啟動因應計畫，包括尋找替代或新增合作廠商、職校階段更

改建教合作模式、延後學生進廠實習時間、以在校實習課方式替代職場實習等，並依相關規定處理，同時將辦理結果作成紀錄，併同因應計畫報本部備查。

- 十五、學校辦理本專班，應依該班之開班學制同級同類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並衡酌學生在校上課時間，得酌減收費標準。
- 十六、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專班，除本注意事項外，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法規處理相關事宜。

附件 10--「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新設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新設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訂定本校「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學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專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如有特殊情形則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辦理。
 - (一) 學生轉學或被學校退學。
 - (二) 學生經學校輔導仍被合作廠商退職。
 - (三) 學生自行申請退學。
 - (四) 學生申請停止實習。
- 三、學生如未滿 18 歲，發生前點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學生家長會同處理。
- 四、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時，其權利義務依與合作事業單位所簽契約辦理。
- 五、學生如遭合作事業單位退職或本校退學者，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退費。
- 六、學生對解約或終止契約有爭議時，應提系務會議審議，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如仍有異議，依本校學則、勞資爭議處理法及相關法規處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